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
(錄取分發區：桃園市) 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6月24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6222函核定

壹、為期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地政、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
- 二、為善用訓練資源，並達互通共享之效，開放本訓練予本考試、108 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 109 年初等考試地政、測量製圖、資訊處理、人事行政及會計類科錄取之本府新進人員隨班附讀。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桃園市政府3樓307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業務與組織	市政重大建設	2	7
	重要地政法規與實務	2	
	地政業務與組織願景介紹	3	
資訊系統介紹與應用	資訊安全及為民服務查詢系統介紹	1	1
公文寫作	公文撰寫與實務	2	2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重要政策宣導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	1	1
綜合課程	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1	1
合 計		12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預定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四)、17 日(五)（每日 6 小時，合計 12 小時）辦理。
- 二、採集中訓練方式辦理，中午提供便當。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送交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 (錄取分發區：桃園市) 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8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地方特考三等 2. ☐ 地方特考四等 3. ☐ 地方特考五等
4. ☐ 高等考試三級 5. ☐ 普通考試 6. ☐ 初等考試

二、性別：

1. ☐ 男 2. ☐ 女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